**全国总工会召开研讨会贯彻落实新《公司法》保障职工有效参与公司治理**

转载自工人日报 2024-04-12

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将于2024年7月1日起施行。全国总工会今天在京召开研讨会，研究如何更好贯彻落实新《公司法》，最大限度依法维护职工合法权益、大力促进企业发展。全总副主席、书记处书记钟洪江出席会议并讲话。全总书记处书记张新武主持研讨会。

新修订的《公司法》完善了民主管理相关规定，明确了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，规定职工通过多种途径参与公司治理，并在总则中明确将保护职工合法权益作为立法目的之一等等，为进一步保障职工参与公司治理、实现合法权益提供了明确法律依据。

研讨会上，来自全总、中央财经大学、北京交通大学、中国劳动关系学院等单位专家学者，以及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、奇安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、圆通速递有限公司等企业负责同志，围绕如何切实保障职工合法权益，推动职工有效参与公司治理，更好落实企业民主管理制度，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作交流发言。其他与会同志聚焦主题提出意见建议。

会议就工会贯彻落实新《公司法》提出要求，指出各级工会要充分认识《公司法》修订的重要意义，全面把握《公司法》与职工、工会密切相关的主要内容，重点抓好认识理解和学习宣传贯彻工作。要站在全局高度，将学习与工作紧密联系，加强组织领导，努力营造工会干部和广大职工深入学习《公司法》的良好氛围，采取多种形式提升学习宣传实效。要按照全总工作部署、结合各地工作实际，认真做好推动法律贯彻实施的各项准备工作，进一步深入研究，为新《公司法》顺利实施奠定良好基础。

会上介绍了全总参与《公司法》修订工作情况、工会推进企业民主管理工作情况。